



19231205009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7MA67FNH077
项目编号:	SCTHJCJSYXGS2528-0002

# 检 测 报 告

铁环检字（2022）第 05171-2 号

项 目 名 称: 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

委 托 单 位: 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

检 测 类 别: 委 托 检 测

报 告 日 期: 2022 年 06 月 16 日

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封面必须盖有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三个印章，缺少任意一个印章即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一路新 2 号 1 栋（明阳大厦）

501-504 号，2 栋 2 层

电 话：028-83508508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委托,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10日,对位于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的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,并于2022年06月11日对样品进行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基本情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见表2-1。

表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

编号	污染源名称	采样断面位置	排气筒高度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气筒	距地4m 横向管道处	15m	QY220610-05171 -01-1~3	颗粒物、二氧化 硫、氮氧化物	每天3次; 检测1天

## 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;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3-2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ME55/02 型电子天平 THJ-112	1.0 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EM-3088 智能烟尘分 析仪 THJ-130	3 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	3 mg/m <sup>3</sup>

表3-2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EM-3088 智能烟尘分析仪 THJ-130

## 4、执行标准

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,标准限值见表4-1。

表4-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

检测项目	标准名称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	单位
颗粒物	20	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50	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200	mg/m <sup>3</sup>

## 5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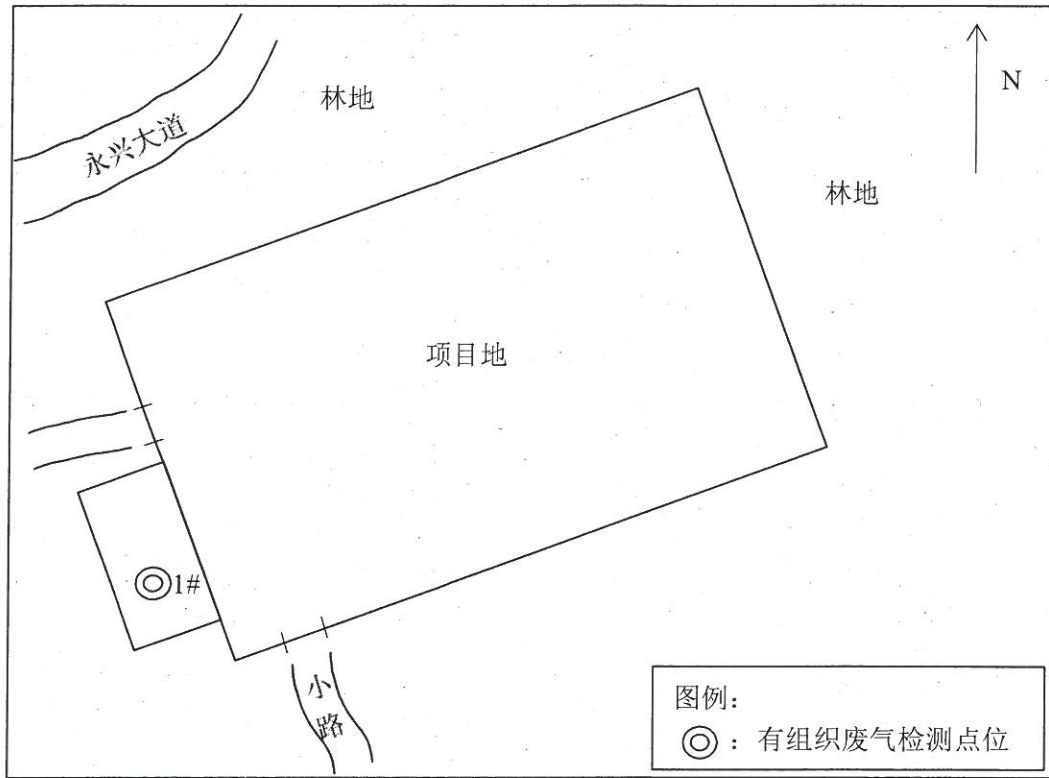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1#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距地 4m 横向管道处	2022.06.10	标干流量	Nm <sup>3</sup> /h	5742	5413	4990	5382	/
		含氧量	%	4.6	4.6	4.6	4.6	/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Nm <sup>3</sup>	1.3	1.9	1.6	1.6	/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Nm <sup>3</sup>	1.4	2.0	1.7	1.7	20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Nm <sup>3</sup>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Nm <sup>3</sup>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0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Nm <sup>3</sup>	23	20	20	21	/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Nm <sup>3</sup>	25	21	21	22	200
备注	1.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; 2.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“未检出”表示; 3.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。							

表 5-1 检测结果显示:

2022 年 06 月 10 日, 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的 1#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平面布点图:



(以下无正文)

有限公司  
章

报告编制: 李利娟

报告批准: 李利娟

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审核: 李利娟

日期: 2022.06.16

第 5 页 共 5 页